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7月2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郁傑博士
梅享富博士
伍凱誠先生
楊穎仁先生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陳志榮先生

秘書：

鄭鈞蔚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周楚添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伍槩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張展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李偉德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翟次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黃嘉慧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區翠卿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十一）
譚慧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
政處）
姚昱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出席議程二：

林筱魯先生 JP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林淑玲女士 古物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出席議程三：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出席議程四：

巫菀菁女士 旅遊事務署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梁凱俊先生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2
李繩宗先生 海洋公園副行政總裁
張詠誼女士 海洋公園設計及策劃執行總監
黃志強先生 海洋公園工程項目發展總監
徐景民先生 弘達主任工程師
陳嘉琪女士 弘達主任工程師
張家威先生 麗新集團項目發展部助理副總裁
李子仁先生 麗新集團項目發展總監

鄭育良先生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出席議程五：

王卓基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執行）

出席議程六：

吳漢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51

出席議程八（跟進事項二）：

韋耀中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4

林金燦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10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舉行的會議紀錄初稿

3. 主席表示，第十五次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參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議程二： 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公眾諮詢
（本議程由古物諮詢委員會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9/2014 號）

（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楊穎仁先生、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馮仕耕先生及梅享富博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2 時 35 分、2 時 36 分、2 時 38

分、2 時 40 分及 3 時 35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歡迎以下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代表出席會議：

- 主席 林筱魯先生 JP
- 秘書處 林淑玲女士

6. 林筱魯先生 JP簡介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公眾諮詢（下稱「公眾諮詢」）的內容如下：

- (a) 古諮會於 2014 年 6 月 4 日公布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至同年 8 月 4 日。在進行公眾諮詢前，古諮會曾舉辦不同展覽、工作坊及講座，並在諮詢期內舉辦公眾論壇及聚焦小組討論等活動。區議會是古諮會推動文物保育工作的其中一個重要伙伴，故希望藉是次會議向委員簡介諮詢文件，並聽取委員的意見；以及
- (b) 請委員先參閱古諮會準備的宣傳短片（參考資料一），以了解公眾諮詢的具體內容。

（播放宣傳短片：參考資料一）

7. 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獲評級為歷史建築的 1 400 多幢建築物中，政府及私人物業約各佔一半，而屬於私人業權的歷史建築中，只有少部分位於市區，故物業的發展潛力有限。該些歷史建築的總樓面面積佔全港所有樓宇的總樓面面積不足 1%，而且只要通過適當規劃限制，便能消除歷史建築的發展潛力，減低對社區造成影響。理解私人業主希望通過發展歷史建築賺取經濟回報，但實際問題並非如想像中嚴重；
- (b) 現時，歷史建築評級制度的規範權力有限，對歷史建築缺乏保護，即使樓宇已被評為歷史建築，亦可能被拆卸，令人擔心隨着時間流逝，許多具價值的歷史建築或因缺乏保養而褪色和破損。因此，一旦樓宇被評為歷史建築，政府便應採取行動，以加強對建築物的保護，否則進行評級只是多此一舉；
- (c) 應設立文物保育基金，以資助歷史建築的保養維修；
- (d) 若歷史建築不再用作私人用途，便應考慮開放予公眾參觀或使用，惟須視乎個別歷史建築的情況而定。現行政策未有涵蓋鄉郊地區周邊的村落建築群，希望先集中處理該些地點的建築；

- (e) 現行政策未能保護歷史建築，以薄扶林前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為例，不時有人自出自入，令建築物日益破損，令人心痛。保育歷史建築實在刻不容緩，政府應盡快就保育歷史建築制訂政策和法例，並早日落實保護歷史建築的責任；
- (f) 就諮詢文件提出以下意見：(一) 贊成通過制訂法例規管或限制私人業主拆卸或改動他們擁有的評級歷史建築（文件第 4(a)段）；(二) 以公帑購入、強制徵收私人建築，或向業主提供經濟誘因等方面，則須先作進一步諮詢(文件第 4(b)段及第 4(f)段)。以南區的 Jessville 大宅為例，政府便向業主提供額外發展面積以換取保育文物，屬同類個案中較成功的例子；(三) 文件第 4(c)段提及保存一些具文物特色的街道或地區，包括大澳、九龍城、大坑及西營盤等，卻未有涵蓋已獲列入世界歷史遺跡觀察名單的薄扶林村。要保護歷史建築及社區，首要一環是好好利用歷史建築物，並將其融入社區，成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因此，並不介意為了保育歷史建築而進行商業活動，但大前提是普羅大眾必須能入內參觀或享用設施；(四) 區議會及地區團體能協助加強文物保育的宣傳和教育，薄扶林村居民及相關非政府機構亦不時舉辦薄扶林村導賞團及參觀活動，向市民介紹薄扶林村的歷史和文化（文件第 4(h)段）；
- (g) 短片（參考資料一）提及現行保育政策因缺乏資源而未能更進一步，但本港的資源實際上並非如此貧乏，問題癥結在於政府是否願意投放資源於文物保育；
- (h) 歷史建築只佔全港極小比例，應投放更多資源保護僅有的建築。外國不少歷史建築具 200 多年歷史，至今仍保存完好，而且有實用價值，希望政府借鏡，並改善本港的保育政策；
- (i) 力爭保育景賢里的社會運動成功引起各界關注，政府最終亦聆聽民意，願意落實相關保育政策，希望各持分者延續這份精神，積極改革社會；
- (j) 現行政策往往以政府或專家意見為主，缺少地區的參與和決策。根據《區議會條例》，各區議會除了向政府提供意見外，亦可投放資源於文物保育。事實上，地區或比政府及專家更熟悉區內的文物，亦能通過社區網絡籌謀資源，對進一步改善文物保育至關重要。若政府能提高文物保育工作的社區參與，例如讓社區參與歷史建築的評級，或讓社區設立個別的評級機制，從而決定區內文物的保育優次，相信能令文物保育工作事半功倍；
- (k) 私人業權人對保育文物的專業知識有限。長遠而言，保育亦涉及龐大的資源，故政府應負起更大責任，通過買入或定期津貼等方式資助私人文物的保育；
- (l) 本港一直奉行「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一切以經濟發展為依歸，

歷史文物和其他具價值的事物，在經濟效益的大前提下往往被比下去。在現行文物保育政策下，擔心即使已評為法定古蹟的建築亦有機會被拆卸，遑論評為一、二或三級的歷史建築。因此，積極不干預的方針已不合時宜，政府應作出一定程度的市場干預。此外，認同有必要進一步探討私有產權及文物保育之間的平衡，但現時情況似乎過度向私人業權人傾斜。應通過修訂法例，賦予政府更多權力保育文物，防止業權人任意拆卸；

- (m) 贊同保護文物的重要性。前西環三角碼頭歷史悠久，附近建築物亦具保留價值，但最終仍因發展而須拆卸，令市民無法追溯歷史，對研究本港歷史而言是一個損失。現時，獲保留的私人文物已不多，若不加以保護，將來香港市民若要尋根定必加倍困難。希望當局盡量將具保育價值的建築物納入保護範圍，以免進一步被破壞；以及
- (n) 大潭水塘壩橋具歷史價值，並已列為法定古蹟，惟政府一直未有方法解決該處的交通問題，以致日益受破壞。希望政府考慮興建其他行車通道以取代之，或以其他方法作出補救。

8. 林筱魯先生 JP 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於 1996 年至 2000 年期間進行了全港性歷史建築物調查，調查涵蓋約 9 000 幢擬議歷史建築物，之後根據建築物的文物價值，甄選出 1 444 幢的戰前歷史建築物進行深入研究。古諮會至今已為當中約 1 300 幢建築物進行評級。在該 1 300 多幢建築物中，政府與私人或非政府持有的比例約為三比七。然而，不少私人業主就評級提出反對，而現有政策亦未能保護一、二或三級的歷史建築，故在評級過程中已有 18 幢建築物被拆卸。正因如此，政府希望通過是次公眾諮詢，進一步探討如何改善保育政策，以解決保育工作面對的實際問題；
- (b) 雖然歷史建築佔全港建築物的比例不高，但尊重私有產權是本港的重要核心價值。在研究立法加強規管時，首要並非解決技術問題，而是考慮各持分者的取態，故希望藉是次會議聆聽各委員的意見；
- (c) 政府向景賢里的業主提供一幅鄰近的土地以換取保留景賢里，表面上雖不涉及公帑，但其實換地本身亦涉及一定價值。而在何東花園的個案，即使政府願意向其業主提出換地方案，也未能與相關業主達成協議。在尊重私有業權的大前提下，雖然有關建築曾被宣布為暫定古蹟，但最終政府亦決定不作保留。上述經驗促使政府進一步檢討歷史建築保育政策；以及
- (d) 南區有不少法定古蹟，古諮會希望政府能加強文物保育的宣傳及教育。除了位於薄扶林、赤柱及石澳一帶的一些已評級歷史建築外，

南區的私人歷史建築相對較其他地區少。古諮會希望與區議會合作，並會積極聽取各方面就保育歷史建築的意見。

9. 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及陳郁傑博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古蹟和歷史建築一般採用較舊式的建築材料，本地工程師對該些物料認識較淺，為了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要求，在保育歷史建築時不時以鋼架支撐木造的建築，破壞了建築的設計原意和特色。因此，認為古蹟應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的監管，並建議古蹟辦擔當領導角色，投放資源研究歷史建築的特色，作為建築業界在進行保育時的指引；
- (b) 發展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保育文物上的分工含糊；
- (c) 近 9 000 幢建築最終只甄選出 1 444 幢歷史建築進行評級，認為其他不獲評級的建築亦有其價值，卻因缺乏公眾認識而不獲保留，為此感到失望。相關部門、古蹟辦及古諮會的力量和資源有限，通過「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等進行保育的成效亦非常有限。較有效的方法是下放權力予地區參與保育工作。建議當局設立文物保育基金，並鼓勵地區申請，由地區考慮相關文物的保育用途，相信能令建築物更適得其所。此外，地區人士與區內的歷史建築業權人在討論保育文物時，或比由政府及專家談判更為順利；
- (d) 早於 1979 年，社會已就保育歷史建築展開討論。時至今日，除了將 1 444 幢建築進行評級外（當中 18 幢在評級過程中已被拆卸），本港在這議題上仍停滯不前。問題癥結在於政府缺乏決心，往往以尊重私有產權為藉口，未有及時採取行動保留具保育價值的建築物。希望政府不要再只空談諮詢和辯論，應實事求是，付諸實行；
- (e) 希望了解本港歷史建築物的分佈詳情；
- (f) 以鎖羅盆村及白沙澳村等鄉村為例，往往只有村內的祠堂獲保留，但實際上保留價值是由整個村落所有建築物和結構組成，故只保留個別建築並無意義。希望改善評級制度，將鄉村的建築群一併評為歷史建築，並予以保留。一方面，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盡力保護白沙澳村，要求村民須先取得城規會核准方可進行發展；但另一方面，古諮會卻似乎未盡全力，任由村民凋空村莊，令本具保育價值的建築群因缺乏保養而受到破損。上述個案反映現行保育政策的不足，希望古諮會盡快採取行動，改善保育政策；
- (g) 政府在處理歷史建築的主要問題是缺乏決心。政府應為市民樹立榜樣，重視古蹟和歷史建築，而非以資源不足為由推卻責任。強調保

育文物並非要取締私有產權，或將所有古蹟收歸國有。一直以來，鐵路發展均有賴政府配合和協助，通過各種補償方式徵收私人土地。同樣地，只要政府敢於與私人業主磋商，相信便能配合保育工作，問題只在於政府是否有決心；以及

- (h) 樂觀而言，是次公眾諮詢是由於政府知悉市民對保育的意識日漸提高，亦代表政府有意保育歷史建築和法定古蹟，只是在進行保育工作時感到有心無力，方會提出是次諮詢，出發點值得欣賞。然而，他引用林筱魯先生 JP 早前就李鄭屋古墓的言論，「現時李鄭屋古墓博物館每年的參觀人數只有三、四萬，與其他博物館比較排到『尾一尾二』」，認為林筱魯先生 JP 從參觀人數偏低而質疑李鄭屋古墓的保育價值，態度悲觀，並不值得鼓勵。保育歷史建築除了是為這一代人外，更重要的是在塑造後代的生活方式，希望古諮會好好運用前瞻性目光，做好是次公眾諮詢和保育工作。

10. 林筱魯先生 JP 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是次公眾諮詢正是反映政府有決心面對問題。作為諮詢機構，古諮會承接了這份諮詢責任，亦認同本港不能再單靠概念克服保育工作上的困難，必須實事求是，確切地解決具體問題；
- (b) 他表示透過以往十年的工作累積了一定的成果和經驗，有關李鄭屋古墓的言論純粹是個人對保育工作的悲鳴，並慨嘆在各方面花費重大努力保留公共建築後，並不等於保育工作已做好，同意必須加強公眾教育；
- (c) 地區是推動保育的重要平台，區議會亦是古諮會推動教育和執行保育工作上其中一個重要的伙伴。他明白各區議會均非常支持保育古物及古蹟的工作，惟未必所有區議會均支持古諮會就不同保育個案作出的決定。他表示重點在於如何在全港與地區的尺度之間取得平衡，故希望廣集多方面的意見；
- (d) 實際上，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分佈廣泛，並非只集中於新界地區。該 1 444 幢歷史建築主要為戰前建築物，但只要有足夠理據，古諮會亦會考慮為其他由市民所建議較新的建築物進行評級，當中包括具爭議性的舊政府總部西座。古諮會最終決定將舊政府總部整體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相關區議會對此決定亦有不同意見，反映保育工作中涉及許多不同層面的考慮。他認為，現時在保育工作上面對的最大困難並非如何運用資源，而是如何拿捏公權力的尺度；以及
- (e) 他喜見委員就現有保育政策提出各方面的意見，古諮會將如實載於諮詢報告內，並於 2014 年年底向政府提交有關報告。他希望政府在制訂新一輪歷史建築的保育政策時，能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認同保育歷史建築的重要性，並認為保育具長遠的價值和需要，但現有保育政策不合時宜，須通過修訂法例以提高對歷史建築的保護，而且現有政策過於傾向尊重私有產權，往往在保育歷史建築物時面對許多困難。委員會希望在古諮會主席的帶領下，憑着高瞻遠矚的目光和勇氣，繼續做好保育工作。此外，委員會希望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保育工作方面的參與，並表示樂於配合和支持古諮會日後的宣傳教育工作。

議程三： 2014 年世界衛生日－「傳病媒介疾病」
(本議程由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0/2014 號)

12.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單丹醫生出席會議。

13. 單丹醫生簡介有關文件內容。

14. 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南區山坡草叢眾多，加上近日雨水充沛，蚊患特別嚴重，海灣區於 2014 年 6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更錄得全港最高的 32.1%。而且，各區的市民均會前往南區海灘暢泳，相關部門應重視海灘區的蚊患情況，繼續加強於海灣區進行滅蚊工作，以防病菌傳播；
- (b)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及南區區議會將全力支持衛生署的 2014 年世界衛生日活動；
- (c)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除了進行定期的滅蚊工作外，亦會即時處理委員指出蚊患嚴重的地點，對署方整體的滅蚊工作表示讚賞；
- (d) 讚揚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醫護人員維持本港醫療水平和市民健康質素的卓越表現和貢獻；
- (e) 政府部門對滅蚊工作的宣傳充足，希望加強防治蟻和蜚等其他傳病媒介的公眾宣傳教育；
- (f) 滿意食環署於公眾地方的滅蚊工作，惟私人範圍的蚊患往往乏人處理，例如華富邨近瀑布灣公園位置為地政總署的排水口，但一直沒有任何部門處理該處的蚊患問題，在大雨後往往造成蚊蟲滋生，儘管食環署已盡力滅蚊，仍因未有好好處理該些灰色地帶的問題而功

虧一篑。希望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積極追查該些灰色地帶的負責部門，以徹底防治蚊患；以及

- (g) 近日，鴨脷洲部分地點的蚊患嚴重，誘蚊產卵器指數卻未能反映實際情況，將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聯絡，以作跟進。

15. 單丹醫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衛生署在啓動 2014 年世界衛生日的宣傳運動前，曾與相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加強及配合預防傳病媒介疾病的措施。個別部門亦會因應其工作範圍留意及處理相關問題；以及
- (b) 署方會繼續努力向廣大市民宣傳預防和控制傳病媒介疾病的訊息，務求提高市民的意識，並鼓勵大家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現在正值夏天，蚊蟲等傳病媒介特別活躍，加上近日出現日本腦炎個案，請衛生署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委員會將全力支持和配合署方的活動，以提醒市民預防傳病媒介引起的疾病。

17. 楊默博士建議修改傳病媒介疾病的中文譯名，以便加深市民對疾病的印象，並建議當局加強向年輕醫護人員宣傳傳病媒介疾病的資訊。

18. 主席請楊默博士向衛生署提出疾病譯名的建議。

議程四：海洋公園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
(本議程由旅遊事務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1/2014 號)

19.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旅遊事務署

-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2 巫菀菁女士
- 高級經理（旅遊）2 梁凱俊先生

海洋公園

- 副行政總裁 李繩宗先生
- 設計及策劃執行總監 張詠誼女士
- 工程項目發展總監 黃志強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 主任工程師 陳嘉琪女士
- 主任工程師 徐景民先生

麗新集團

- 項目發展部助理副總裁 張家威先生
- 集團項目發展總監 李子仁先生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鄭育良先生

20. 巫菀菁女士表示，海洋公園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就海洋酒店和大樹灣水上樂園發展項目諮詢委員會。由於委員非常關注上述發展項目對區內造成的影響，特別是交通方面，故希望藉是次會議匯報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並就此徵詢委員的意見。

21. 李繩宗先生、李子仁先生、黃志強先生及徐景民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二）簡介兩項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

22. 朱慶虹太平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由於附近建有數所國際學校，深灣道及南朗山道一帶的交通非常擠塞，特別在放學時段，深灣遊艇會與滬江維多利亞學校之間的路面經常停滿等候接載學生的私家車。曾就此提出改善建議，例如引導車輛改泊於滬江維多利亞學校與海洋公園大樹灣入口之間的路段，以減低對深灣道的交通影響。此外，曾要求海洋公園的交通顧問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顯示上述路段於放學時段的車流量數據，惟報告似乎未有回應此建議和要求；
- (b) 海洋公園只能改善其範圍內的交通安排，但區議會應把握兩個發展項目的契機，一併改善園外及區內的交通。早前，區議會已達成共識，希望在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將海洋公園正門外的港鐵工地用作停車場，以期改善旅遊巴士停泊問題；
- (c) 曾建議為警校道至海洋公園的明渠加蓋，以擴闊路面，相信有助改善海洋公園道迴旋處的擠塞問題；
- (d) 在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無須再使用海洋公園正門外的 629 號巴士站，希望繼續探討善用該巴士總站位置的方案；
- (e) 曾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海洋公園南區交通事宜聯絡小組（下稱「交通聯絡小組」）會議討論相關交通事宜，但當時運輸署表示仍在審閱

園方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暫時未能就報告內容提出意見；

- (f) 是項議題涉及許多交通問題及安排，希望在會議前有充裕時間細閱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數據資料，並先取得運輸署的專業意見。由於是次會議沒有運輸署代表出席，建議待下一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通委員會」）會議方作詳細討論；
- (g) 投影片（參考資料二）只簡介兩個發展項目的臨時交通改善措施，未有回應委員會早前提出以水路交通接載旅客來往港鐵站及水上樂園的建議；
- (h) 海洋公園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委員會會議強調水上樂園將以本地居民為主要對象，但園方和相關部門隨後的宣傳策略卻表示興建水上樂園是為了提升本港的旅遊吸引力，希望進一步了解水上樂園的實際目標對象；
- (i) 詢問海洋酒店興建期間的行人安排，以及擬議於深灣道擴闊路面的位置；以及
- (j) 大樹灣一帶設有船廠及其他工業用地，營運時會衍生一定的交通流量，詢問園方的臨時交通改善措施能否配合其他使用者的需要。

23. 主席表示，除了兩個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外，是項議題亦涉及多項交通問題及安排，超出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建議在交通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及跟進。由於沒有運輸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旅遊事務署向運輸署如實反映委員的意見。

24. 巫菀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旅遊事務署及海洋公園曾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委員會會議簡介兩個發展項目，希望於是次會議匯報最新進展，當中包括交通安排和改善建議，以回應委員的關注；
- (b) 署方及海洋公園一直就發展項目的交通安排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
- (c) 海洋公園已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的交通聯絡小組會議與地區人士、區議員、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等不同持分者交流最新資料。是次會議旨在蒐集委員對有關交通安排的意見，以便園方按需要作出改良和調整，再向運輸署提交最新建議；
- (d) 海洋公園會繼續於交通聯絡小組跟進相關交通事宜。如有需要，亦可向交通委員會匯報進度；
- (e) 旅遊事務署曾就引入水路交通與運輸署作初步溝通，該署對引入水路交通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由於水路交通的營運成本高昂，海洋公園和運輸署會先通過陸路的交通及運輸改善措施應付額外的人流

和交通需要。若個別營辦商有興趣提供來往海洋公園的水路服務，運輸署表示可以進一步探討；以及

- (f) 海洋公園一直是「香港人的公園」，發展中的大樹灣水上樂園亦不例外。在發展項目時，海洋公園會致力提升設施的質素，吸引本地居民及遊客享用。

25. 陳富明先生 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司馬文先生及梅享富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交通問題

- (a)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指深灣道及南朗山道的繁忙時段分別為早上 9 時正至 10 時正及傍晚 5 時正至 6 時正，但實際上該路段的交通於下午 2 時正至 3 時半亦非常擠塞，希望交通顧問提供全面的數據；
- (b) 於深灣道設置車輛掉頭位置及局部擴闊路面的成效偏低，希望先了解運輸署對上述建議的意見，並詢問海洋公園可有其他後備方案；
- (c) 擬於深灣道提供的旅遊巴泊位數量過分樂觀，未有考慮路面狹窄及附近船廠營運衍生的交通情況，詢問將如何作出協調；
- (d) 不少交通改善措施均有賴運輸署的配合，對沒有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再次提出以下交通改善建議：(一) 區議會一直有清晰意向希望使用海洋公園正門外的港鐵工地作免費旅遊巴停泊位置，希望了解若運輸署給予政策支持，地政總署能否配合；(二) 覆蓋警校道至海洋公園的明渠以擴闊路面；(三) 善用海洋公園巴士總站位置；以及(四) 於香港仔隧道出入口增設訊息顯示屏，以便市民因應交通情況決定前往海洋公園的方法。希望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交通改善建議，並於下一次交通委員會會議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委員就交通安排發表意見；
- (e) 漁人碼頭酒店初步預計於 2020 年落成，擔心一旦工程延誤，將無止境地影響區內交通，對居民並不公道。希望海洋公園整體規劃所有發展項目，務求盡量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f) 黃竹坑道只有一條行車線前往香港仔隧道方向，但該處的交通本已非常擠塞。園方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未有交代發展項目對黃竹坑道的交通影響，希望稍後能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g) 旅客前往水上樂園的方式應由海洋公園主導，在私營承辦商認為有利可圖的前提下才提供水路交通是本末倒置。根據目前的交通安排，乘坐港鐵至海洋公園站後，遊人尚要步行一定路程方能到達水上樂園，相信大部分遊人會選擇乘坐巴士直接前往目的地，因而加重路面交通的負荷。因此，委員會已於早前會議表達增設水路交通

配套的訴求，詢問園方會否提供水路交通，再一併評估對周邊交通的影響。

其他意見

- (a) 海洋公園於早前會議曾承諾至少為海洋酒店取得綠建環評（BEAM Plus）的金級別。園方已正式委任麗新集團為酒店項目的發展商，詢問會否兌現早前的承諾，並考慮取得最高的白金級別，為南區建築物豎立榜樣；
- (b) 園方曾就海洋酒店的設計舉辦居民諮詢會，附近居民亦希望酒店項目能取得更高級別的綠建環評標準。已就綠化外牆、招牌方向及噪音問題等去信海洋公園，希望園方及發展商盡量吸納居民的意見，並在動工前向居民簡介最新進展；
- (c) 並非要求園方刻意限制個別類型的使用者到訪水上樂園，但希望了解園方今後的宣傳策略會以本地居民或旅客為主要對象；以及
- (d) 委員於早前會議提出的關注主要圍繞兩個發展項目對周邊交通的影響，故是次匯報內容較着重交通事宜亦可以理解。交通聯絡小組涵蓋更多地區持分者，並包括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建議海洋公園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參與交通聯絡小組會議，繼續重點跟進交通安排。如有需要，再適時向交通委員會匯報。

26. 巫菀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近年，海洋公園致力向本地居民進行推廣，並為本地居民提供不少優惠措施。水上樂園發展項目亦會繼續朝「香港人的公園」的方向發展；以及
- (b) 海洋公園及其交通顧問將於會後繼續與運輸署跟進兩個發展項目的交通事宜。

27. 李繩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洋公園是「香港人的公園」，亦歡迎任何類型的訪客。根據顧問評估，本地訪客將佔水上樂園的整體客源約七成，但成功的景點亦必然對遊客有吸引力，故預計遊客將佔整體客源的三成；以及
- (b) 園方一向致力推動環保，並期望發展項目能與大自然配合，未有改變為海洋酒店取得綠建環評級別的立場。

28. 徐景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將參考委員的意見，於深灣遊艇會至滬江維多利亞學校之間的路段增設單黃線，而滬江維多利亞學校至大樹灣路段則會維持現狀，以便車輛在該處輪候接載學生放學。獨立而言，設置單黃線及掉頭位置對紓緩深灣道交通的成效有限，故有賴學校與家長加強溝通，盡量利用附近屋苑的停車場等候接載學生；
- (b) 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已收集各路段全日的車輛流量數據，亦發現深灣道在放學時段的交通比較繁忙，擠塞情況一般維持約 15 至 20 分鐘。然而，由於評估數據是以每小時為單位，整體而言，深灣道於早上上班及上學繁忙時段的車流量較高。會加倍留意深灣道放學時段的交通情況；
- (c) 已向運輸署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d) 雖然預期漁人碼頭酒店的工程於 2020 年才竣工，但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顯示，在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6 年通車及實施一系列路口改善措施後，南區整體的交通情況將有所改善，能大大減少塞車情況；以及
- (e) 可安排工程車輛只於非繁忙時段運作，務求盡量減低對交通造成的影響。

29. 李子仁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麗新集團一直就海洋酒店發展項目與園方保持溝通，期望為項目取得綠建環評的金級別；以及
- (b) 備悉居民希望酒店外牆盡量採用綠化環保設計，麗新集團及顧問會繼續朝此方向深化設計，並重申酒店外牆招牌不會面向黃竹坑道，以減低對民居的滋擾。

30. 李繩宗先生補充表示，交通聯絡小組會繼續就海洋公園發展項目衍生的交通影響與各持分者探討改善措施，並樂意邀請所有委員參與交通聯絡小組的會議，以便交流最新資訊。如有需要，園方亦非常樂意向交通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31.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洋公園正門外的巴士總站由運輸署管理，其未來去向有待運輸署決定；
- (b) 根據現有資料，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最快於 2015

年下半年交還海洋公園正門外的工地，惟時間表或受南港島線（東段）延遲通車影響；以及

- (c) 一般而言，若有待落實長遠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而運輸署認為有需要用作停車場用途，地政總署可安排進行公開招標，將用地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公眾收費停車場。

32. 朱慶虹太平紳士、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及徐遠華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交通問題

- (a) 感謝海洋公園及其交通顧問一直積極跟進委員會和交通聯絡小組的意見；
- (b) 海洋公園道迴旋處的繁忙時段為下午 2 時正至 3 時正，車輛從大樹灣離開海洋公園前往黃竹坑，令車龍從香葉道伸延至深水灣，交通幾近癱瘓，即使增加行車線亦未必有助改善情況，希望交通顧問再仔細研究路口改善措施；
- (c) 園方擬於施工期間將園內私家車泊位改為旅遊巴泊位，但運輸署尚未就此建議有任何回覆，希望了解上述措施的可行性；
- (d) 一方面，海洋公園不能在園外範圍經營停車場；另一方面，地政總署只能通過公開招標將用地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無助解決旅遊巴非法停泊問題。園方、區議會和相關部門須再認真研究其他解決方案，例如增設咪標泊位或將用地變為泊車空地；
- (e) 提供水路交通的位置已超出海洋公園範圍，須由政府部門統籌，期望旅遊事務署更積極跟進有關建議；
- (f) 交通聯絡小組並非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其立場並不代表區議會，希望日後談及交通相關議題時安排運輸署代表出席；
- (g) 海洋酒店施工期間，每小時的工程車輛多達 31 架次，即約每兩分鐘一架次，對周邊的交通影響甚大，希望交通顧問進一步研究改善方法，並確保工程車輛保持清潔，避免污水或沙泥影響環境衛生；以及
- (h) 曾與園方和交通顧問探討深灣道放學時段的交通安排，但是次匯報內容未有顯示該繁忙時段的數據。此外，園方於交通聯絡小組會議匯報的投影片資料更為詳盡，希望園方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和交通聯絡小組的會議紀錄，以供委員參考。

其他意見

- (a) 希望重點探討發展項目的內容和主題，相信海洋公園不會放棄本地市場，但希望未來發展的主題、設計和設施能保持地道特色，盡量迎合本地居民的需要，提高海洋公園對本地人的吸引力；
- (b) 建議水上樂園為本地居民提供全年套票等優惠，以在冬日人流較少時善用設施；
- (c) 希望園方優先聘用南區居民；以及
- (d) 是項議題涉及眾多交通安排事宜，詢問園方向委員會而非交通委員會匯報的原因，以及下一步的跟進安排。

33. 巫菀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旅遊事務署曾就提供水路交通與運輸署溝通，但相信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區內交通情況會有所改善，故現階段希望先改善陸路交通及運輸安排，但運輸署對有關意見持開放態度；
- (b) 園方會繼續向本地旅客宣傳發展項目；
- (c) 海洋公園曾於 2014 年 3 月的委員會會議簡介兩個發展項目的設計和進展，故希望於是次會議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並回應委員早前提出的關注。由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不少屬交通問題，是次匯報內容包括不少交通安排以回應委員的意見；以及
- (d) 園方已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交換初步資料，將於是次會議後按需要深化交通安排，並提交改善建議供運輸署考慮。園方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通過交通聯絡小組與各持分者跟進交通事宜。如有需要，亦可適時向委員會或交通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34. 李繩宗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成功的旅遊景點應對本地人及遊客均具吸引力。海洋公園和水上樂園一直以本地居民為主要對象，推出的各項設施亦深受本地人歡迎。在主題公園行業而言，本地居民佔整體入場人次的 20% 已屬不錯，而海洋公園錄得 35% 的本地人入場人次，反映海洋公園廣受本地人歡迎；
- (b) 海洋公園為非牟利機構，一直為本地居民提供優惠，讓長者、學生及有需要人士亦能享用設施。園方亦因應社會發展接待來自不同地方的遊客；以及
- (c) 現時園方有逾 200 個職位空缺，非常歡迎南區居民參與海洋公園的工作，園方亦有聯同地區機構積極吸納更多區內居民加入。

35. 陳嘉琪女士及徐景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補充如下：

- (a) 根據目前的發展時間表，須於三年內完成所有建築工程。為配合地底開挖工程，將有約四個月時間的工程車輛數目達每小時 31 架次，但其餘大部分時間的工程車輛數目約為每小時 15 架次；以及
- (b) 投影片已包括深灣道及南朗山道於放學時段的交通流量數據，其路口剩餘容量分別為 39%（不包括工程車）及 35%（包括工程車）（見參考資料二，第 10 頁註腳）。但上述擠塞情況一般只維持約 15 至 20 分鐘，而早上繁忙時段的路口剩餘容量有 21%，故放學時段的情況較理想。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一直對海洋酒店及水上樂園的發展樂觀其成，但由於兩個發展項目將為南區整體的交通和環境帶來影響，故要求海洋公園適時匯報項目進展，並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主席請海洋公園繼續跟進委員就發展項目提出的意見，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除了上述兩個發展項目的最新進展外，是項議題亦涉及多項交通問題及安排，超出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故建議先由交通聯絡小組作充分討論，再於交通委員會作進一步交代及討論。在向交通委員會匯報時，園方亦應提供於交通聯絡小組討論的資料，以便委員充分參考不同持分者的意見。

37. 主席續表示，相信海洋公園有誠意處理發展項目帶來的問題，惟受園方範圍所限，部分改善措施須由旅遊事務署、地政總署及運輸署等相關部門作出協調。主席希望相關部門認真考慮委員的建議，積極研究整體交通改善安排，包括港鐵工地交還後用作停車場用途，以及發展水路交通接駁水上樂園的可行性。

議程五： **在南區放置人工魚礁事宜**
 （本議程由馮仕耕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2/2014 號）

（楊默博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楊穎仁先生分別於下午 5 時 20 分、5 時 21 分及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38.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高級漁業主任（執行）王卓基先生出席會議。

39. 馮仕耕先生簡介提出議題的原因，內容摘錄如下：
- (a) 南區區議會曾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向漁護署署長提出於南區水域放置人工魚礁的訴求，署長當時答應在 2012 年年底實施禁止漁船拖網捕魚的法例後研究其可行性；
 - (b) 喜見漁護署重視人工魚礁，並認同人工魚礁能為魚類和海洋生物提供適合的生長環境、補償以往過度捕魚的影響，及增加未來漁穫等；
 - (c) 然而，他與署方對「南區」的定義有所不同，署方所指的南部水域主要位於大嶼山西面及南丫島南面（見附錄），而他則希望於南區水域（即 18 區區議會中的南區範圍）放置人工魚礁；
 - (d) 在南區水域放置人工魚礁有助發展生態旅遊，例如通過浮潛和潛水等活動帶動南區的旅遊業；以及
 - (e) 希望進一步了解南區水域和南部水域的分別。
40. 王卓基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三）簡介漁護署的人工魚礁計劃，內容摘錄如下：
- (a) 本港西面的水域接近珠江口，青衣、維多利亞港及南區分區水域等均屬於鹹淡水交界；而本港東面水域則為海洋性水域。根據國際文獻及過往經驗，人工魚礁能對海洋性水域中具經濟價值的魚類起較強的資源增加作用，故漁護署已放置的人工魚礁主要集中於香港東面及西貢一帶水域；
 - (b) 目前人工魚礁範圍可繁衍的具經濟價值魚類包括紅魷、火點、金鼓及石斑等；
 - (c) 人工魚礁計劃的目標是修復受破壞的海床，以及增加魚類資源（特別是具經濟價值的品種）。在投放人工魚礁時，署方以恢復天然資源及扶助第一產業為首要方向，其次為發展旅遊和康樂用途；
 - (d) 生物過濾器提供大量表面面積讓濾食性生物生長，有助淨化海水。在魚類養殖區投放生物過濾器有助改善魚類養殖區的養殖環境，署方日後亦會考慮繼續相關工作；
 - (e) 根據署方的定義，本港的南部水域在離島區範圍內，當中亦有部分位於南區。由於南區水域是傳統拖網漁船主要運作的區域，在該範圍投放人工魚礁會對拖網船隻的作業造成明顯影響；
 - (f) 於南部水域投放人工魚礁不但能改善環境，亦有助阻止拖網活動。自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後，投放人工魚礁不會對拖網船隻的作業造成明顯影響，署方認為是適當時機考慮於本港南部水域投放人工魚礁；
 - (g) 違法拖網捕魚的漁船一般在本港邊界的水域作業，方便駛至內地水域逃避本地執法人員，故署方就投放人工魚礁進行可行性研究制定

投放範圍的優次時，會先考慮阻止邊界的違法拖網行為，以減低違法船隻逃往境外水域以逃避署方的執法，並期望相關的人工魚礁能恢復魚類資源；以及

- (h) 署方暫時對在南區水域投放人工魚礁持開放態度，但在制訂優次時主要以增加漁業資源和禁止拖網活動的效率為考慮因素。如有需要，日後亦可探討可否通過投放人工魚礁以改善南區近岸水域的環境。

41. 區諾軒先生、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多位委員支持人工魚礁計劃；
- (b) 理解人工魚礁計劃設有優次，但香港仔一帶水域的水質欠佳，如能在南區放置人工魚礁，相信有助改善水質及促進生物多樣性。現時，署方已放置人工魚礁的地點包括南丫島蘆荻灣，與鴨脷洲僅是一岸之隔。署方亦已考慮在本港南部水域投放人工魚礁，故希望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一併考慮在南區水域放置人工魚礁，以改善海岸生態；
- (c) 只要投放的位置能惠及赤柱、大潭及香港仔一帶的漁業相關行業，例如租船服務、潛水活動、釣魚活動及其他水上活動等行業，便能為區內居民提供就業機會，故不一定須於南區水域內直接投放人工魚礁；
- (d) 為提高潛水的樂趣，可參考外國經驗，在適合深度的海底位置投放破舊船隻，或在海床上放置雕塑，以營造優美而安全的潛水景點。希望區議會能與漁護署一同研究投放人工魚礁的位置和種類，並在下一屆區議會完結前投放一定數量的人工魚礁，以推廣南區的旅遊業；以及
- (e) 南區坐擁多個泳灘，其中海灣區及赤柱泳灘吸引眾多市民及中外遊客前往，但區內水域卻不時出現紅潮和污染問題。若能在南區近岸水域放置人工魚礁和生物過濾器，相信有效改善區內水域和泳灘的水質。

42. 王卓基先生 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多謝委員支持人工魚礁計劃；
- (b) 由於傳統漁民多以雜魚飼養魚類，魚類養殖區的水質普遍較差。因此，署方主要於魚類養殖區投放生物過濾器，希望穩定其水質及減少污染物。香港城市大學進行的研究證實生物過濾器能有效改善水質，南丫島蘆荻灣的漁民亦認同水質有所改善。然而，由於泳灘或

紅潮集中的位置範圍較廣，其污染源並不集中，故投放生物過濾器的效果未必理想，或會造成浪費。若日後發現定點污染源，亦可考慮通過投放生物過濾器改善該處的水質；

- (c) 同意在進行南部水域投放人工魚礁可行性研究時擬定較大的範圍，以便考慮能否將計劃範圍擴展至南區的水域；
- (d) 若委員欲就製造潛點或休閒垂釣設施提出具體地點建議，而該些建議不須投放大型人工魚礁，可考慮於區議會層面或通過其他贊助，在適合地點投放適當的設施。如有需要，署方可在這方面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以及
- (e) 歡迎與委員就投放人工魚礁加強意見交流，惟署方的政策方向必須先顧及第一產業，故在現有資源限制下，其他考慮因素的優次相對較低。然而，署方亦會提供技術支援，例如若因進行填海工程影響附近的水質、環境和生態，署方會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並建議於適合位置投放人工魚礁。

4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大力支持人工魚礁計劃，希望漁護署考慮在 2014 年年底進行本港南部水域敷設人工魚礁可行性研究時，一併研究於南區水域放置人工魚礁的可行性，並請署方適時向區議會匯報研究結果。主席請署方與有興趣的委員加強交流及溝通，以探討其他改善南區水質的方法。

議程六： 規管船隻使用防污油漆以改善水質
(本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3/2014 號)

44.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51 吳漢榮先生出席會議。

45. 司馬文先生簡介提出議題的原因，表示本議題是由區內一位市民提出。該市民提供了香港仔避風塘內的水質監測報告，並對船隻使用有害防污油漆的情況表示關注。他喜見環保署回應指政府正積極改善有害防污油漆的規管，並提出以下查詢：

- (a) 政府落實規管船隻使用含有害物質防污油漆的時間表；
- (b) 環保署可否向區議會定期提供水質監察數據，以便監察香港仔避風塘內的水質；以及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等相關部門可否向區議會提供香港仔避風塘內的沉積物監察報告。

46. 吳漢榮先生簡介環保署的書面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 (a) 三丁基錫化合物廣泛用於船艇作為防污劑，以防止生物在船體上生長。目前，三丁基錫化合物的使用受不同法例和公約規管；
- (b) 海事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三）亦有簡介由漁護署執行的《除害劑條例》對入口和轉運三丁基錫的監管情況。海事處正擬備立法建議，因應《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下稱「《2001年公約》」）引入相關規管，務求按《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在本港實施上述公約的規定；
- (c) 環保署通過《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管制排入本港水域的污染化學物，並向船廠頒布實務指引；
- (d) 環保署自1986年起已定期監測香港海水的水質及海床沉積物，其中包括多項物理、化學、營養物及生物參數的化驗分析。本港水域內的三丁基錫化水平已大幅從1988年至1989年少於90-1000 ng/L下降至近年少於2 ng/L的水平。環保署的有毒物質監測計劃亦會進行重金屬監測，結果顯示香港海水中的重金屬含量大都低於化驗的檢測限；以及
- (e) 環保署每兩個月會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兩個監測站位置進行海水水質監測。由於署方的監測船隻不能進入避風塘內較淺水的位置，而在海上交通甚為繁忙的香港仔避風塘內採集海床沉積物樣本亦甚困難，故署方未有在塘內採集海床沉積物樣本作化驗。

47. 李偉德博士補充表示，政府在過去十年積極研究在本港實施相關國際公約。針對船隻使用含三丁基錫化合物的防污油漆，主要包括以下兩方面：（一）因應《鹿特丹公約》的規定，漁護署根據《除害劑條例》對三丁基錫化合物進行監管。漁護署自2006年起已沒有發出任何許可證；以及（二）海事處正準備建議於本港實施《2001年公約》，執行詳情須向海事處查詢。

48. 朱慶虹太平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曾有市民得悉區議會建議增加香港仔避風塘的船隻停泊位置後，來函表示擔心停泊於南區水域的船隻數日日漸上升，會因船隻使用含有毒物質的油漆而污染沿岸水質，並影響南區居民和遊客的健康。因此，該市民要求於區議會提出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他感謝司馬文

先生代為提出是項議題，並希望政府盡快立法規管船隻使用含有害物質的防污油漆；

- (b) 據悉環保署於全港 18 區挑選了數個地區重點改善海岸水質，但南區並不包括在內，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加入南區；
- (c) 詢問相關部門就上述兩項條例立法的時間表；
- (d) 希望環保署能定期提供區內水質監測數據，以便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 (e) 詢問香港仔避風塘內除了防污油漆外，環保署可有發現其他污染源，例如非法接駁污水渠、船隻排放污水等，以及署方有何措施改善香港仔避風塘的整體水質；以及
- (f) 希望了解署方於香港仔避風塘抽取樣本化驗的詳情。

49. 吳漢榮先生及李偉德博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環保署的定期海水水質監測計劃下，全港共設有 70 多個水質監測點，當中包括 17 個避風塘。署方會在技術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採取樣本，以進行水質化驗和監察。署方每兩個月於香港仔避風塘抽取水質樣本，但由於海上交通繁忙，監測船隻未能在現場逗留以進行海床沉積物採樣。因此，署方並沒有於香港仔避風塘抽取海床沉積物樣本作化驗。相關水質監察數據詳情及署方所用的船隻資料可參閱署方的《香港海水水質年報》（下稱「《水質年報》」）；
- (b) 署方早前亦曾收到該名市民向區議會提供的沉積物化驗報告（見附錄），相信他是在避風塘內船廠附近較淺水的位置採集沉積物樣本，而署方的採樣船隻則因水深問題未能進入該處。定期海水水質監測計劃自 1986 年起實施，旨在反映水質的長期變化。由於近岸位置的水質較易受不同因素影響，署方一般選擇於避風塘較中央位置採取樣本，以更準確地反映避風塘整體水質的趨勢；
- (c) 至於議員建議把香港仔避風塘一帶水域納入環保署有關改善海岸水質的研究範圍，會向相關同事反映委員的建議；
- (d) 兩項相關法例分別由漁護署和海事處負責。據了解，漁護署已修訂《除害劑條例》及加入《鹿特丹公約》的規定；而擬議立法在本港實施《2001 年公約》的時間表，則須向海事處查詢；
- (e) 暫時沒有香港仔避風塘內其他污染源的資料，但不排除上述提及的可能性，例如錯誤接駁排污渠或非法排污等。若署方收到任何投訴或資料，會即時進行調查，盡量在源頭減低污染；以及
- (f) 委員可參閱署方的《水質年報》，以知悉過往香港仔避風塘內兩個監測站（即 WT1 及 WT3）進行的水質測試結果。署方會收集水質樣本，然後委託政府化驗所進行化驗，並將所有數據加以整理及分

析，然後製作一份《水質年報》上載至署方網頁。由於過程需時，目前網頁上最新的報告為 2012 年的《水質年報》。署方正整理及分析 2013 年所收集的數據及擬備報告。可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 WT1 及 WT3 的水質監測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將環保署及海事處就上述查詢的回應電郵予委員參考，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備悉相關部門正準備就規管有害防污漆進行立法。然而，委員會認為除立法外，更重要的是加強監察和執法，否則仍無助解決問題，因此要求相關部門向區議會匯報香港仔避風塘的水質監測數據。此外，委員會建議環保署將香港仔避風塘納入署方的水質研究範圍，以進一步監察區內水質。

議程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34/2014 號）

5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議程八：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33/2014 號）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薄扶林村）

52. 主席歡迎以下渠務署代表出席會議：

- 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4 韋耀中先生
- 工程師／污水工程 10 林金燦先生

53. 韋耀中先生簡介為薄扶林村興建污水泵房事宜的最新進展，內容摘錄如下：

- (a) 渠務署正研究於薄扶林村排污關注組（下稱「關注組」）屬意的泵房選址（即政府牌照用地編號 H-1949 及薄扶林道之間的政府土地，下稱「首選選址」）興建污水泵房的可行性。關注組亦建議若首選選址的面積不足，則希望使用康文署位於薄扶林道的轉運苗圃部分用

地。就此，康文署已回覆表示原則上不反對。污水泵房選址的研究進展大致良好；

- (b) 根據署方的初步設計，首選選址足以放置泵房所需的基建設施，惟仍有問題須解決：(一) 須於泵房內保留空間，以供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作為日後供電的變壓房；以及（二）由於選址空間不足，於施工期間或須借用附近牌照地（H-1949）的部分範圍放置鋼板樁，以支撐地下泵房的結構；以及
- (c) 署方會催促港燈盡快回覆並檢討首選選址的空間是否足夠用作變壓房，並會聯同關注組代表詳細研究使用 H-1949 牌照地作臨時施工用途的可行性。

54. 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詢問一般變壓房所需空間為何；
- (b) 根據署方經驗，首選選址是否有足夠空間作為港燈的變壓房；以及
- (c) 備悉署方在工程期間或須佔用部分牌照用地，並將於工程完成後歸還予相關持牌人。他和關注組會協助與持牌人商量有關事宜，並於稍後回覆署方。

55. 韋耀中先生回應表示，變壓房所需面積取決於多項因素，但一般要求處於主要道路附近，方便以吊機安裝變壓器。然而，根據署方經驗，並非所有泵房均須設置變壓房，部分耗電量較少的泵房或無須設置變壓房亦能獲足夠電量，故具體情況有待港燈回覆。

56. 朱慶虹太平紳士、司馬文先生及梅享富博士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詢問署方何時能匯報最新進展；
- (b) 由於擬議泵房用地的面積有限，相信能以較便捷的方法處理供電問題，希望署方向港燈進一步查詢；以及
- (c) 其中一個擬議泵房選址在大綱圖上劃為「道路」用途，但若薄扶林村的土地不會被收回作其他用途，則無須保留此道路規劃。詢問規劃署及運輸署將於何時檢討有關道路用途。

57. 韋耀中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盡量於 2014 年 8 月內與港燈商討泵房的供電事宜。

58. 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關事宜已拖延良久，希望署方盡快確定泵房選址及供電等問題；以及
 - (b) 希望了解有關工程申請撥款的時間表。
59. 韋耀中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於 2016 年為項目申請撥款，有關工程預計於 2016 年年底施工，需時約四年。署方會盡快與港燈商討供電事宜。
60.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關項目已拖延良久，希望署方更積極處理和解決所涉問題，並請梅享富博士提供協助，務求以最便捷的方法解決變壓房和供電事宜，
61. 梅享富博士表示樂於協助署方與相關機構商討變壓房和供電事宜。
62.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她已於上次會議解釋有關擬議泵房的其中一個選址於《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上顯示為「道路」，預留以服務附近「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住宅(丙類)」地帶的未來發展。至於是否需要保留上述道路用途，則須徵詢運輸署的意見。
63. 司馬文先生表示，要在上述位置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必須先移除薄扶林村。然而，只有在薄扶林村用地用途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才值得投放龐大資源進行渠務改善工程，故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無須在大綱圖上保留此「道路」用途。他希望規劃署正面回應檢討有關道路用途的時間表。
64.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大綱圖旨在顯示概括土地用途地帶，當中包括長遠用途及配套設施的規劃，故大綱圖上顯示的用途地帶或與現時實際情況有異。位於上述「道路」附近的土地雖然建有牌照屋宇，但在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及「住宅(丙類)」用途地帶，而該「道路」是預留以服務該區的未來發展。署方會按需要檢討大綱圖，並適時諮詢區議會。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

65. 司馬文先生表示，相關部門早於 1994 年已有意向於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發展水上活動及康樂設施，例如水上活動中心。現時距離石礦場用地交還只有四年時間，相關部門卻仍未決定用地的長遠用途。他詢問相關部門

制訂用地長遠用途的時間表，並建議民政事務局繼續給予政策支持，以履行早於 1994 年屬意的長遠用途。

66.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上次會議後，規劃署已就司馬文先生的詢問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回應。現時，前石澳石礦場在《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未決定用途」前土木工程署進行復修時的意向為發展作康樂有關的用途，但後來港鐵公司表示須使用該處作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的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直至 2018 年年底為止。待相關工程定案後，規劃署會檢討該「未決定用途」地帶的用途，並適時諮詢區議會。

67. 司馬文先生續表示，有關用地僅在四年後便可歸還，現在是適當時候着手研究，務求港鐵公司在復修用地時能盡量配合其長遠用途，以善用時間及資源，並避免因用地尚未訂定長遠用途而被重複用作工地。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正面回應研究有關用地長遠用途的時間表，並建議委員會去信民政事務局，清楚表達希望於有關用地發展水上活動設施。

68. 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本港基建工程源源不絕，但適合用作大型工程工地的地點寥寥可數。一方面，委員希望於前石澳石礦場發展水上活動中心，但另一方面，相關部門卻遲遲仍未展開相關研究工作，難免令人擔心該用地於 2018 年被交還後，會因尚未訂定長遠用途而再度被徵用作工地，以致遲遲未能在該處發展水上活動及康樂設施。希望相關部門坦誠交代在可預見的將來，有關用地是否有機會未能如期交還；
- (b) 前石澳石礦場已運作十多年，幸好相關部門的管理尚算理想，對石澳地區的影響不致太嚴重。在顧及本港整體利益的大前提下，當區區議員只能無奈接受有關用地再次用作港鐵沙中線工地的決定。當時港鐵公司曾承諾會通過海路進行相關的運輸工作，但早前卻稱因須先興建混凝土廠，故工程初期必須利用陸路運送物料。由於工程車輛體積龐大，無可避免會加重石澳一帶的交通壓力，故要求港鐵公司不要再改動有關的工程安排，並強調工程不可影響居民生活和交通情況；以及
- (c) 一般而言，政府部門若須使用政府用地，須在兩至三年前開始申請，以預留足夠時間進行相關程序及預留撥款。因此，為確保前石澳石礦場用地日後能長遠發展作休憩用地，建議先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確立在該處以小型工程撥款建設相關設施，以免日後被其他政府部門捷足先登。

69. 姚焯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前土木工程署當時為前石澳石礦場進行復修工程時的概念為發展作康樂有關的用途，例如水上活動中心；
- (b) 在有關復修工程接近完成前，港鐵公司和路政署表示須使用石礦場用地作港鐵沙中線的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並就此諮詢南區區議會，當時南區區議會同意有關臨時工場用途；以及
- (c) 有關用地在大綱圖上劃為「未決定用途」地帶，故其長遠土地用途是需要檢討的。至於檢討的時間表，有鑑港鐵沙中線沉管隧道預製組件工場的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年底完成，並在復修用地後才歸還政府，署方會在工程定案後適時開展檢討的前期工作。暫時未能提供有關檢討的時間表。

70. 劉燕儀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回應如下：

- (a) 前石澳石礦場用地暫時由地政總署鐵路發展組以臨時政府撥地形式交予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作港鐵沙中線的沉管隧道預製件工場。有關臨時政府撥地的限期直至 2018 年年底；以及
- (b) 目前，地政總署沒有收到路政署鐵路拓展處提出延長使用有關用地的申請，亦未有其他部門要求於 2019 年起使用有關用地作其他工程用途。

71. 主席表示，委員已非常明確表達將前石澳石礦場發展成水上活動中心的訴求，希望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備悉委員的取態，在規劃長遠用途時一併考慮，並適時諮詢區議會。

72. 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建議去信規劃署署長，要求盡快就薄扶林村及前石澳石礦場用地的長遠用途展開檢討；以及
- (b) 本屆區議會只剩下一年任期，希望相關部門能於本屆任期內正式就有關用地的長遠用途表態，為下屆區議會制訂跟進方向。區議會亦可考慮主動申請改劃土地用途。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舊圍村及大口環村）

73. 馮仕耕先生表示，喜見食環署表示黃竹坑新圍村公廁項目已撥入 2015-16 年度小型工程撥款項目作初步審批，並預計於 2015 年動工，至 2018

年完工。黃竹坑新圍村的居民已苦苦等候達七年，目前終於稍現曙光，卻仍須苦候三年才能享用公廁服務。他對署方需時三年方能興建一所公廁感到疑惑，並重申希望能於港鐵工程完工後馬上動工興建公廁。

74. 翟次浩先生回應表示，在取得撥款後，食環署會着手進行公廁設計。經署方內部的公廁改善工程小組會議（俗稱「廁所會」）審議後，會就設計徵詢委員和地區的意見。此外，由於有關公廁用地現為港鐵公司的工地範圍，受港鐵南港島線工程出現延誤影響，興建公廁的進展或有機會出現延誤。

75. 馮仕耕先生重申在港鐵公司正式交還用地前，署方應展開公廁設計，務求加快興建公廁的進度。

76. 翟次浩先生澄清表示，公廁改善工程小組源於前市政局年代，現為食環署用作審議公廁項目的內部會議。他會向署方總部反映馮仕耕先生的意見，以期公廁盡快落成。

77. 主席請食環署盡量同步進行設計和其他前期工作，以加快興建公廁的進度。

鴨脷洲海旁道水務署工地續期申請

78. 羅健熙先生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原則性同意在鴨脷洲海旁道前水務署工地進行美化工程，以發展休憩設施。他建議在進度報告內加入有關資料，以便相關部門更了解區議會的意向。

79. 主席同意上述建議。

規劃許可申請編號 A/H10/86

80. 司馬文先生表示，有關規劃許可申請已從跟進報告刪除。雖然規劃署表示有關行人徑將由 0.9 米擴闊至 1.2 米，但未有顯示在設置各種交通設施和欄杆後，有關路段的實際闊度。碧荔道及兩旁的行人徑非常狹窄，希望規劃署提供有關路段的圖則，以了解實際擴闊的闊度。碧荔道一帶已有充裕綠化元素，故擴建行人徑比綠化環境的需要更殷切，希望規劃署於會後作覆。

81. 姚昱女士回應表示，進度報告以匯報兩個月內已提交城規會考慮的申請，署方於上次會議匯報的規劃許可申請會於下一次的進度報告中刪除有關項目。就上述規劃許可申請，司馬文先生已直接去信署方提出進一步查詢，有關同事正跟進事宜。

82. 主席請姚昱女士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將規劃署就上述查詢的回應電郵予委員參考，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83.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

84. 張展雄先生回應表示，早前曾向運輸署了解有關工程的詳情，得悉該署本計劃於春磡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增設一條行車線，令車輛轉向時不會阻礙原有行車線。然而，有關方案所需費用超出了丁級工程項目的預算，故運輸署正研究及考慮替代方案。他將於會後向運輸署了解最新進展，並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資料。

85. 主席希望運輸署能加快有關技術檢討的效率，並請張展雄先生向運輸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將路政署就上述查詢的回應電郵予委員參考，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工務計劃編號 013WS

86. 柴文瀚先生表示，在正式刪除有關跟進項目前，希望了解薄扶林區私人屋苑對有關海水供應系統的接駁情況。

87. 司馬文先生感謝水務署就有關海水供應系統的工作。然而，貝沙灣的居民投訴指接駁海水供應系統後，沖廁水變得混濁，並在廁盆留下污跡。他詢問有關情況是否只屬短暫問題，以及有何解決方法。他希望水務署能直接向貝沙灣住戶及管理公司跟進上述問題。

88. 張展雄先生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水務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並向秘書處提交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將水務署就上述查詢的回應電郵予委員參考，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工務計劃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001BX

89. 司馬文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以「建設不合標準闊度的行人徑會對行人和道路使用者不安全」為由，拒絕於區內進行斜坡維修時一併擴闊行人徑。他指出，區內（特別是石澳和大浪灣一帶）不少巴士站和泊車位均設於斜坡旁，市民只能經行車路步行前往目的地，即使署方只能提供狹窄的行人徑，亦肯定比現時完全沒有行人徑的情況來得安全，故署方的回應實在不可接受，理應予以譴責。他希望各委員認同他的看法，要求署方盡量在斜坡旁提供行人徑，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90. 張展雄先生回應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理解司馬文先生的意見，他將於會後再次向相關同事反映。然而，基於政府制度，署方在興建或擴闊任何道路時，均須遵從運輸署的一定標準，並符合現有規定。因此，要求署方興建不合乎標準的道路或行人徑的確有困難，希望委員明白署方的難處。

91.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已多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相關部門亦坦誠提出困難之處，故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運輸署與司馬文先生再作詳細交流，並作出協調。

92. 朱慶虹太平紳士、歐立成先生、羅健熙先生、司馬文先生及陳郁傑博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問題癥結在於政府政策並不容許部門興建不合乎標準的設施，故有關事宜並非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能單獨處理，即使予以譴責，亦無助解決問題，委員會只能對此表示遺憾；
- (b) 區內的確有許多巴士站設於斜坡旁，行人須經行車路步行前往，不時險象環生。若如署方所言，相關部門應移除所有設於斜坡旁的巴士站方為上策，但此等消極心態並不可取。若待發生意外後才後悔便已太遲，故促請署方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於斜坡旁提供行人徑，並希望主席協助施加壓力。由於有關事宜涉及公眾利益，不會單獨與相關部門會面商討；
- (c) 有關跟進事項旨在匯報相關部門在區內的斜坡維修情況，並不適宜就開拓行人徑展開討論。理解政府所興建的公共設施須符合一定法

律標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常設代表亦不能即時作出任何決定。故建議日後於適合的委員會會議提出議程作專題討論，並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共同商討；以及

- (d) 相信土木工程拓展署能在進行斜坡工程時削去部分斜坡，再以泥釘鞏固，以提供一定闊度的行人徑。

93. 主席同意開拓行人徑事宜偏離進展報告的主題，但認為司馬文先生提出的訴求值得重視及需要解決，故請司馬文先生於相關委員會提出議題，屆時再邀請相關部門共同探討研究。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1842 481/SHGS/82

94. 司馬文先生詢問上述撥地申請與另一宗申請（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1841 532/SHGS/82）是否有關聯。他表示暫時未收到有關地區諮詢文件，但由於位於數碼港的用地已用作工地多時，相信居民會就這宗申請提出強烈反對。

95.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政府臨時撥地的延期申請一般由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若地政總署收到反對意見，會先交由使用部門（即渠務署）處理，再由署方決定是否批核有關申請。她將於會後請相關同事留意收到的反對意見。

政府臨時撥地編號 GLA-THK1413 392/SHGS/82

96. 區諾軒先生希望了解有關用地的實際位置，以及有否包括區議會正商討新增南區至長洲的渡輪服務在內。

97. 劉燕儀女士回應表示，將於會後向運輸署了解詳情，並向秘書處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9 月 24 日將運輸署就上述查詢的回應電郵予委員參考，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張錫容女士、伍凱誠先生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晚上 7 時 09 分、7 時 10 分及 7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其他事項

「智『惜』用電基金」

98. 主席表示，為鼓勵及協助住宅大廈或主要用作住宅用途的綜合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提升現有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港燈成立了「智『惜』用電基金」，以一比一的等額方式資助大廈業主進行相關工程。秘書處於會前已將有關計劃的詳情和資料文件上載至區議會的網上資料庫，供委員參閱。

99. 主席鼓勵委員在地區上協助推動計劃，積極推薦或轉介合資格的樓宇參與計劃，為保護環境盡一分力。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一、二零一四年南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地區發展文件 36/2014 號)

10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二、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地區發展文件 37/2014 號)

10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三、二零一四年南區第三期滅蚊運動

(地區發展文件 38/2014 號)

102. 馮仕耕先生表示，海灣區於 2014 年 6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高達 32.1%，顯示蚊患非常嚴重，引起居民關注。他理解近年天雨較多，積水容易滋生蚊蟲，希望食環署進一步加強滅蚊工作。

103. 翟次浩先生回應表示，因應薄扶林區於 2014 年 5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迅速飆升，食環署已調撥資源加強薄扶林及華富邨一帶的滅蚊工作。此外，因應海灣區於 2014 年 6 月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上升至 32.1%，署方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成員包括康文署、渠務署、路政署、房屋署及相關屋苑管理公司代表。經重新調撥資源後，海灣區於 2014 年 7 月錄得

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已下降至 10.9%，蚊患情況已受控制。

104. 司馬文先生表示，近日在域多利道及數碼港道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顯著下降，讚揚食環署的滅蚊工作。蚊患情況得到改善亦反映署方的滅蚊方法行之有效，只視乎是否有足夠資源，希望署方繼續留意區內的蚊患情況。

第三部分

下次會議日期

105.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06.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7 時 17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會後跟進

議程六：規管船隻使用防污油漆以改善水質

(一) 香港仔避風塘兩個水質監測站 (WT1 及 WT3) 的水質監測數據。

有關海水水質監測站WT 1及WT 3於2010年至2012年的數據載於附錄一。

(二) 據悉環境保護署 (下稱「環保署」) 於全港 18 區挑選了數個地區重點改善海岸水質，但南區並不包括在內，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加入南區。

環保署擬議展開「進一步提升維港沿岸水質」顧問研究，目標是找出解決方案並制定時間表以改善維港兩岸的環境，因此並沒有包括香港仔避風塘和周邊的地區。至於香港仔避風塘的污染問題，署方會聯絡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執法和宣傳教育工作以改善情況。

(三) 擬議立法在本港實施《2001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的時間表。

海事處現正就《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進行本地立法，預計可於2015年年底完成。屆時新的本地條例將適用於所有香港船隻 (不論位於何處) 及停留在本港水域之非香港船舶。

議程八：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許可申請編號 A/H10/86

(一) 查詢碧荔道 55-57 號的住宅發展一帶擴闊後的行人徑實際可用闊度。

規劃署的回應：

就有關已批准之規劃申請 (編號: A/H10/86) 事宜，署方早前已向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回應。當中規劃署表示按照有關申請的核准發展計劃，有關地點沿碧荔道的行人徑闊度將增加至 1.2 米。

至於跟進問題中所提及的行人徑設計事宜，由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供意見會較為合適。

運輸署的回應：

由於碧荔道 55-57 號的建築工程在進行中（見附錄二），其外圍行人路被地盤圍板及臨時有蓋行人道佔據，因而運輸署現時未能實地量度該行人路的闊度。

待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會安排到實地量度行人路的闊度。

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一) 要求加快有關路口的技術檢討，並詢問有關最新進展。

路政署回應表示，春坎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是毗隣斜坡建成，受地形所限，以致路面空間有限。改善該路口須進行大規模的斜坡工程及移植大量樹木，並須臨時封閉行車線。然而，據運輸署所作的交通調查，現時該路口的情况仍可接受。若將來該處進行斜坡加固或私人發展項目等其他工程，運輸署會把握機會要求工程執行方進行路口改善工程。

工務計劃編號 013WS

(一) 查詢薄扶林區的私人屋苑與相關海水供應系統的接駁情況。

水務署回應表示，華富邨、貝沙灣、數碼港和鋼綫灣路的樓宇已接駁使用有關海水沖廁系統，而沙灣一帶樓宇的海水沖廁接駁工程正在進行中。

(二) 請水務署直接向貝沙灣住戶及管理公司跟進沖廁水混濁問題。

水務署於 2014 年 6 月及 7 月曾收到貝沙灣管業處反映沖廁水混濁的問題。署方於同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14 日聯同貝沙灣管業處進行視察，結果顯示署方的鹹水供水水質正常，水質樣本檢測亦顯示水質適合作沖廁用途。署方已向貝沙灣管業處解釋食水及鹹水的水質分別。

(一) 查詢有關用地的實際位置，以及有否包括區議會正商討新增南區至長洲的渡輪服務在內。

運輸署回應表示，現時，「香港仔 - 北角村 - 榕樹灣」持牌渡輪航線會於現時及建議延長的撥地期間使用有關登岸地點提供載客渡輪服務。有關申請位置載於附錄三。

二零一零年避風塘海水水質全年統計總覽

參數	香港仔(南)	香港仔(西)
	WT1	WT3
樣本數目	6	6
溫度 (度攝氏)	23.0 (18.3 - 27.8)	22.8 (18.4 - 27.3)
鹽度	30.9 (25.0 - 33.4)	30.7 (24.5 - 33.1)
溶解氧 (毫克/升)	6.4 (4.6 - 7.3)	6.9 (5.6 - 7.9)
底層	<0.1 (<0.1 - <0.1)	<0.1 (<0.1 - <0.1)
溶解氧 (飽和百分率)	88 (66 - 102)	96 (83 - 115)
底層	<1 (<1 - <1)	<1 (<1 - <1)
酸鹼值	8.0 (7.7 - 8.2)	7.9 (7.7 - 8.2)
透明度 (米)	3.0 (2.5 - 4.0)	2.8 (2.2 - 3.8)
混濁度 (NTU)	3.6 (1.0 - 12.8)	3.6 (1.2 - 11.4)
懸浮固體 (毫克/升)	2.5 (0.9 - 3.9)	2.8 (1.3 - 4.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0.8 (0.4 - 1.7)	0.9 (0.4 - 1.4)
氨氮 (毫克/升)	0.064 (0.033 - 0.082)	0.069 (0.050 - 0.110)
非離子氨氮 (毫克/升)	0.002 (0.001 - 0.004)	0.003 (0.001 - 0.005)
亞硝酸鹽氮 (毫克/升)	0.025 (0.012 - 0.058)	0.026 (0.012 - 0.053)
硝酸鹽氮 (毫克/升)	0.152 (0.050 - 0.357)	0.143 (0.049 - 0.280)
無機氮 (毫克/升)	0.24 (0.12 - 0.45)	0.24 (0.11 - 0.39)
凱氏氮 (毫克/升)	0.20 (0.16 - 0.21)	0.21 (0.17 - 0.29)
總氮 (毫克/升)	0.38 (0.25 - 0.63)	0.38 (0.23 - 0.53)
正磷酸鹽磷 (毫克/升)	0.012 (0.004 - 0.020)	0.012 (0.004 - 0.021)
總磷 (毫克/升)	0.03 (0.02 - 0.03)	0.02 (0.02 - 0.03)
硅 (二氧化硅)(毫克/升)	0.89 (0.28 - 1.70)	0.85 (0.23 - 1.60)
葉綠素-a (微克/升)	4.3 (1.1 - 18.3)	3.9 (0.6 - 10.9)
大腸桿菌 (個/100毫升)	220 (49 - 780)	1000 (120 - 5000)
糞大腸菌群 (個/100毫升)	540 (190 - 1300)	2200 (220 - 11000)

註釋：1. 除特別註明外，所列數值皆為水深平均數(A)、水深平均數(A)是面層(S)、中層(M)和底層(B)三者的平均數
 2. 所示數據為全年算術平均數，但大腸桿菌及糞大腸菌群則為幾何平均數
 3. 括弧內的數字為值域
 4. N.M. - 有關的量度或採樣因水淺省略

二零一一年避風塘海水水質全年統計總覽

參數	香港仔(南)		香港仔(西)	
	WT1	WT3	WT1	WT3
樣本數目	6	6		
溫度 (度攝氏)	23.1 (15.7 - 27.3)	23.1 (15.7 - 27.6)		
鹽度	32.0 (30.1 - 33.2)	31.7 (29.1 - 33.1)		
溶解氧 (毫克/升)	5.5 (3.5 - 7.3)	5.8 (3.4 - 7.0)		
底層	5.5 (3.5 - 7.4)	5.6 (3.5 - 7.1)		
溶解氧 (飽和百分率)	76 (50 - 89)	81 (49 - 98)		
底層	77 (50 - 90)	78 (50 - 88)		
酸鹼值	7.8 (7.7 - 7.9)	7.8 (7.7 - 7.9)		
透明度 (米)	2.9 (2.2 - 3.3)	2.9 (2.4 - 3.3)		
混濁度 (NTU)	2.0 (1.4 - 2.6)	2.2 (1.4 - 3.7)		
懸浮固體 (毫克/升)	2.7 (1.4 - 3.5)	3.0 (2.0 -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0.9 (0.5 - 1.4)	1.0 (0.6 - 1.5)		
氨氮 (毫克/升)	0.099 (0.044 - 0.167)	0.094 (0.044 - 0.180)		
非離子氨氮 (毫克/升)	0.003 (<0.001 - 0.004)	0.002 (<0.001 - 0.004)		
亞硝酸鹽氮 (毫克/升)	0.028 (0.006 - 0.055)	0.035 (0.006 - 0.071)		
硝酸鹽氮 (毫克/升)	0.135 (0.062 - 0.293)	0.160 (0.056 - 0.400)		
無機氮 (毫克/升)	0.26 (0.16 - 0.45)	0.29 (0.17 - 0.56)		
凱氏氮 (毫克/升)	0.19 (0.07 - 0.29)	0.21 (0.10 - 0.32)		
總氮 (毫克/升)	0.36 (0.18 - 0.62)	0.40 (0.22 - 0.78)		
正磷酸鹽磷 (毫克/升)	0.013 (0.009 - 0.018)	0.012 (0.003 - 0.017)		
總磷 (毫克/升)	0.03 (0.02 - 0.04)	0.03 (0.02 - 0.04)		
硅 (二氧化硅)(毫克/升)	0.85 (0.51 - 1.80)	0.88 (0.46 - 1.93)		
葉綠素-a (微克/升)	2.3 (0.5 - 4.8)	3.3 (0.2 - 9.6)		
大腸桿菌 (個/100毫升)	340 (85 - 1100)	1100 (580 - 2300)		
糞大腸菌群 (個/100毫升)	900 (140 - 4900)	2000 (770 - 5500)		

註釋：1. 除特別註明外，所列數值皆為水深平均數(A)；水深平均數(A)是面層(S)、中層(M)和底層(B)三者的平均數

2. 所示數據為全年算術平均數，但大腸桿菌及糞大腸菌群則為幾何平均數

3. 括弧內的數字為值域

4. N.M. - 有關的量度或採樣因水淺省略

二零一二年避風塘海水水質全年統計總覽

參數	香港仔(南) 香港仔(西)	
	WT1	WT3
	6	6
樣本數目		
溫度 (度攝氏)	23.0 (15.3 - 28.5)	22.9 (15.2 - 28.6)
鹽度	29.8 (26.4 - 32.7)	29.9 (27.4 - 32.5)
溶解氧 (毫克/升)	7.4 (5.0 - 9.3)	7.1 (4.6 - 9.2)
溶解氧 (飽和百分率)	101 (76 - 133)	97 (70 - 131)
溶解氧 (底層)	7.2 (5.0 - 9.0)	6.5 (4.4 - 9.0)
溶解氧 (底層)	99 (75 - 122)	89 (67 - 108)
酸鹼值	7.8 (7.6 - 8.0)	7.8 (7.6 - 7.9)
透明度 (米)	2.8 (2.0 - 3.5)	2.7 (2.0 - 3.0)
混濁度 (NTU)	15.5 (1.4 - 81.2)	16.1 (1.8 - 80.0)
懸浮固體 (毫克/升)	3.3 (1.6 - 4.9)	4.6 (2.0 -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毫克/升)	0.5 (<0.1 - 1.1)	0.6 (<0.1 - 1.2)
氨氮 (毫克/升)	0.055 (0.026 - 0.086)	0.070 (0.050 - 0.113)
非離子氨氮 (毫克/升)	0.002 (<0.001 - 0.005)	0.002 (<0.001 - 0.006)
亞硝酸鹽氮 (毫克/升)	0.035 (0.009 - 0.061)	0.037 (0.011 - 0.063)
硝酸鹽氮 (毫克/升)	0.258 (0.038 - 0.570)	0.253 (0.050 - 0.460)
無機氮 (毫克/升)	0.35 (0.13 - 0.69)	0.36 (0.18 - 0.58)
凱氏氮 (毫克/升)	0.21 (0.08 - 0.28)	0.24 (0.11 - 0.32)
總氮 (毫克/升)	0.50 (0.28 - 0.89)	0.53 (0.32 - 0.80)
正磷酸鹽磷 (毫克/升)	0.013 (0.003 - 0.029)	0.017 (0.006 - 0.031)
總磷 (毫克/升)	0.03 (0.03 - 0.04)	0.04 (0.03 - 0.04)
硅 (二氧化硅) (毫克/升)	0.96 (0.53 - 1.37)	1.13 (0.65 - 1.40)
萊綺素-a (微克/升)	4.9 (0.6 - 16.9)	4.2 (0.6 - 12.2)
大腸桿菌 (個/100毫升)	300 (200 - 850)	2000 (970 - 3200)
糞大腸菌群 (個/100毫升)	670 (250 - 2000)	3500 (2000 - 6100)

註釋：1. 除特別註明外，所列數值皆為水深平均數(A)；水深平均數(A)是面層(S)、中層(M)和底層(B)三者的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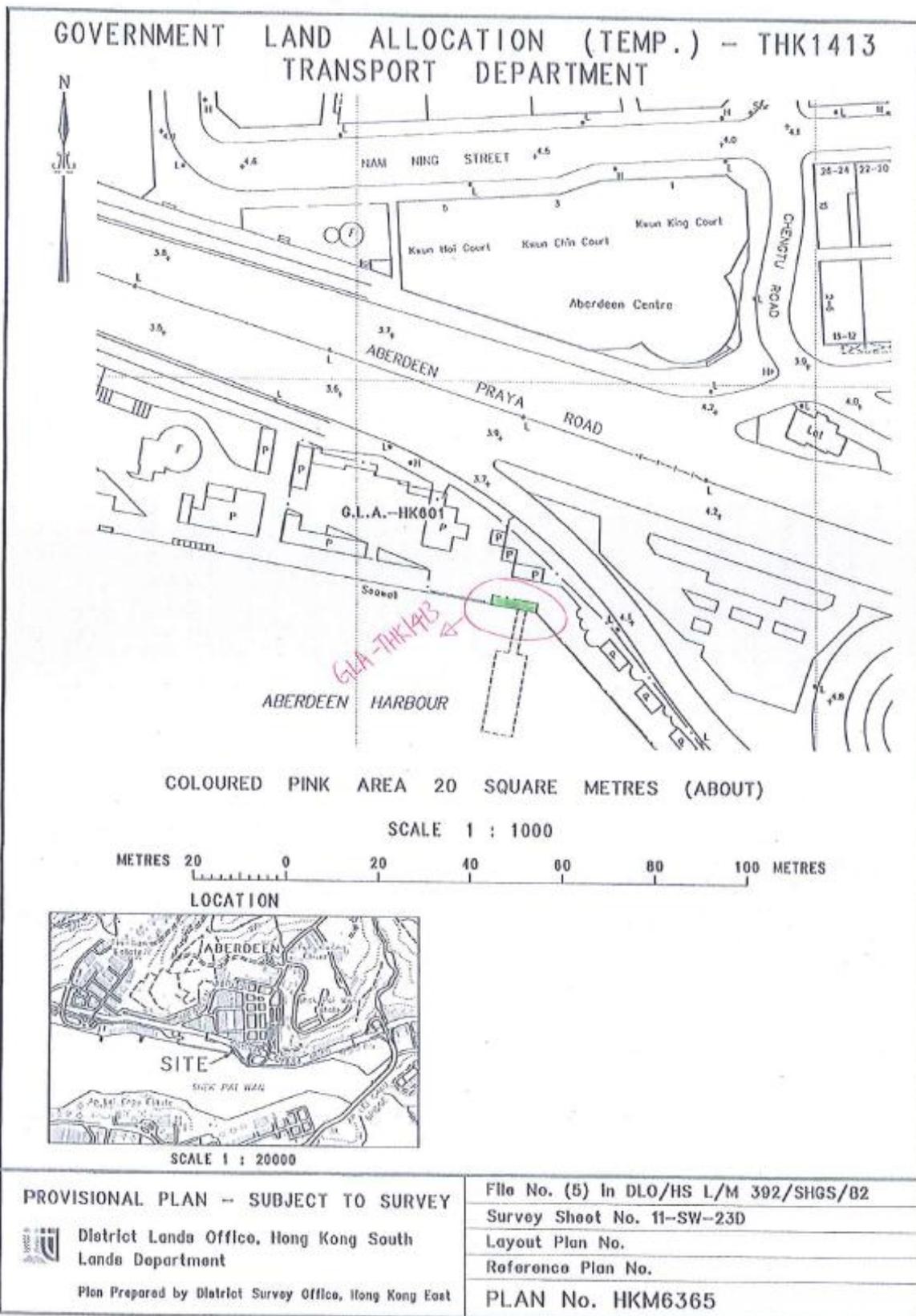
2. 所示數據為全年算術平均數，但大腸桿菌及糞大腸菌群則為幾何平均數

3. 括弧內的數字為值域

4. N.M. - 有關的量度或採樣因水淺省略



碧荔道 55-57 號的住宅發展一帶現正進行工程。



Date : 19/11/2001